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加强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虽然持有其股份比例不足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3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

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第4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5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6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7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公司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第8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按照公司章程及权限履行审议或备案程序。

第9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程序管理

第10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操作，经本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文件规定的权限进行审议批准。

第11条 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的总体目标框架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规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同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第12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起草，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13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需在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是否需要经过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或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定和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管理

第一节 人事管理

第14条 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按照法律程序和控股子公司章程，委派股东代表、推荐或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其发展战略及管理。公司委派及推荐人员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15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选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向社会招聘。

第16条 公司选派及推荐人员程序：

（一）股东代表由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参加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发表意见。

（二）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推荐，按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任免。

（三）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由公司推荐，并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可根据需要对推荐人选在任期内做出调整。

第17条 公司选派及推荐人员的职责

（一）股东代表的职责

1. 恪尽职守，忠实维护本公司利益，正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 分析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议案，与董事会、公司经理层、总经办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提出书面意见，交公司经理层确认；

3. 出席股东会，按照公司确认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并及时将会议资料提交总

经办备案。

(二) 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的职责

1. 恪尽职守，掌握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利益，行使控股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 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执行监事），执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案；

3. 及时向公司报告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 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

2. 定期述职。

第18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公司享有。造成公司或任职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19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20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制度，报备公司行政部。

第二节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21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22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23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第24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25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购置或处置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申报审批制度。

第26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27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28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29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三节 投资管理

第30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31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32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一）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三）报公司审核同意；
- （四）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33条 控股子公司对技改项目的施行应当制定严格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34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35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36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章 审计

第37条 公司内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查控股子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协助各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体系。

第38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39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六章 考核与奖罚

第40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41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行政部。

第42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43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道德素质不高等因素，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44条 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45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执行。

第46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审议通过。

第47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